

渝经信节能〔2023〕35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
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3〕341 号）要求，为加快数据中心能效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我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在生产制造、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能源、金融、电子商务等数据中心重点应用领域以及提供算力服务的超级计算、智能计算领域，选择一批能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代表性强的数据中心进行推荐。

推荐的数据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数据中心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局要求，实现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原则上推荐的数据中心规模应不小于 3000 个标准机架（公共机构、金融领域数据中心除外）。优先推荐位于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的数据中心。

（三）机柜资源、算力负荷、网络资源等算力资源利用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算力算效水平高。

（四）能源利用效率高，电能利用效率原则上应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 2 级及以上水平，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高，积极利用储能、氢能等技术。

（五）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高，建立并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开展绿色运维，积极提供绿色公共服务，能够协同带动产业链供应

链绿色供给能力提升。

(六)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推荐程序

(一) 各数据中心对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和自评价，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及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独立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s://wap.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3/art_423894f1974f41898bfce36972585073.html）。

(二) 区县经信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包括属地内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及各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节能处，电子版通过“工业

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同步报送。

(三) 我委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等材料进行评估确认，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四)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由集团公司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金融机构、公共机构所属数据中心分别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睿妮，联系电话：63897443。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申报单位	数据中心规模 (标准机架数)	连续一年数据中心 总电能消耗 (万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 利用率 (%)	电能利用 效率	所属领域	第三方评 价机构
1								☐ 生产制造 ☐ 通信 ☐ 互联网 ☐ 公共机构 ☐ 能源 ☐ 金融 ☐ 电子商 务 ☐ 智能计算 ☐ 超级 计算 ☐ 其他	
2								☐ 生产制造 ☐ 通信 ☐ 互联网 ☐ 公共机构 ☐ 能源 ☐ 金融 ☐ 电子商 务 ☐ 智能计算 ☐ 超级 计算 ☐ 其他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